

丽水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202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3年1月11日作出浙土字（3311）A〔2022〕-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丽水市2022年度计划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丽水市2022年度计划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中，雅坑溪北侧储备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土地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经三路（绕城西路-纬一路）道路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城市道路用

地。（具体范围以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联城街道金周村集体所有土地 0.6412 公顷，其中耕地 0.3618 公顷、园地 0.0815 公顷、林地 0.1300 公顷、农村道路 0.0089 公顷、田坎 0.0145 公顷、宅基地 0.0445 公顷。

紫金街道水东村集体所有土地 0.9195 公顷，其中耕地 0.1347 公顷、园地 0.6131 公顷、建设用地 0.0254 公顷、农村道路 0.1463 公顷。

紫金街道黄坭井村集体所有土地 0.7953 公顷，其中耕地 0.6166 公顷、园地 0.0230 公顷、农村道路 0.0633 公顷、沟渠 0.0137 公顷、田坎 0.0787 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42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参照《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21〕32号）文件执行。

五、丽水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

关部门实施。

六、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11）A〔2022〕-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联系电话：2251576，2668264。

特此公告。

附件：红线图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